

漯河市 2025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总体方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81

采 购 人: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 2025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81
- 2、项目名称：漯河市 2025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需求：对我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包含相关功能区)2025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编制、上报、备案等工作。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 5.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38395077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5 室

联系人：姚经理

联系方式：13183196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经理

电 话：1318319697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规 格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383950779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5 室 联系人：姚经理 联系方式：13183196970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 2025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对我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包含相关功能区)2025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编制、上报、备案等工作。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1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

		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3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磋商承诺函	需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7	签名或盖章要	1、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求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外，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9	磋商时间及地 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3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陆拾万圆 小写：1600000 元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27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成交候选人
29	构成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无
30	成交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31	成交公告媒介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

	及期限	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核实信用 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4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5	融资政策 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3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 5 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夏季-秋季上午 8：00— 12：00 下午 15：00— 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 12：00 下午 14：30— 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二、 电子开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投标文件已损坏，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 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	--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 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四、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响应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响应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响应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响应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响应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响应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响应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响应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响应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
--	---

	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信息，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时 分之前完成。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5 版本和 VLC 播 放 器 （ 可 到 漯 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 下 载 中 心 ” 下 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 。 为 保 证 交 互 效 果，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响应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

		10. 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响应人: 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响应人: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签订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

日前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

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标
- 五、综合标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活动）。

3.2.2 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人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4、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 (4)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供货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响应人进行磋商。
- (2)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工期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5.5.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投诉

7.5.1 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3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响应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响应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	符合性 评审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得项目不在进行价格折扣		
2.2.1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及 评标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商务标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3	技术标 (60分)	项目实施重点、 难点、过程分析 及对策 (10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过程分析针对性强、分析深刻、切实可行的得 10-7 分； 重点、难点、过程分析针对性较强、分析较深刻的得 6-4 分； 重点、难点、过程分析针对性不强、分析不深刻的得 3-0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有关要求、提出的方案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 方案科学合理、严谨、与实际结合紧密的得 10-7 分； 方案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6-4 分； 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0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质量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方法切实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 10-7 分； 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6-4 分； 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性差的得 3-0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度安排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进度安排合理性强得 10-7 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得 6-4 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得 3-0 分； 缺项不得分。
		成果管理保证措施 (10分)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切实可行的得 10-7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6-4 分， 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得 3-0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根据项目设置的管理机构健全、科学、严谨，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可行。 分工明确、合理可行、可执行性强，得 10-7 分； 分工较为详细、可执行性一般，得 6-3 分； 分工粗略笼统、缺乏可实施性，得 2-0 分； 缺项不得分。
2.2.3	综合标 (20 分)	服务承诺 (8 分)	1、响应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为采购单位排忧解难的承诺； 2、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承诺； 3、保证作业进度的承诺； 4、能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的承诺。 以上全部承诺得 4 分，承诺方案科学、可行的加 0-4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密证书 (6 分)	1、项目其他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测绘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项目成员具有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项目业绩 (6 分)	近三年内具有测绘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各项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 注：近三年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月以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进行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投标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附件:废标条件

1.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 废标条件

(1)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2)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8)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9)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10) 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对我市确需占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情况，需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用于耕地进出平衡地块需要统筹谋划“占优补优”并在区内进行平衡。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必须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的编制内容格式和要求开展，并须按时完成我市源汇区、鄆城区、召陵区(包含相关功能区)2025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编制、上报、备案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标
- 五、综合标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标准 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标

五、综合标

六、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注：附相关人员证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八、其他资料

注：1、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响应人认为其它应附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